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4

债券代码：128109

债券简称：楚江转债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2022年5月6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及孙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42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顶立科技”）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2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二、担保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长沙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31XY202300495001）。为顶立科技所欠招商银行长沙分行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保证期间为本担保合

同生效之日起至各授信业务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2、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星沙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长沙星沙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3 年顶立保字 001 号）。为顶立科技所欠中国银行长沙星沙支行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实现的费用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2,500 万元。保证期间为本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各授信业务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二年之日止。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截至 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为人民币 376,760 万元（其中：为顶立科技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5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61.10%。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与招商银行长沙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 2、公司与中国银行长沙星沙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八日